



评估收费通知单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我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 206 号楼 1 层 206-北 130 号配套商业用房（案件号（2020）京 0105 执恢 2051 号）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。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4]2732 号），要求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放开土地和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标准。依据文件精神，我司参考原《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》、原北京市物价局、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颁发的《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京价（房）字[1997]第 398 号）及行业水平，制定我司房地产估价收费标准。采用分档累进计费方式，本次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为 8584449 元（大写金额：捌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肆拾玖元整）。根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标准：

档次	房地产价格总额（万元）	累进计费率（%）
1	100 以下（含 100）	5
2	101——1000	2.5
3	1001——2000	1.5
4	2001——5000	0.8
5	5001——8000	0.4
6	8001——10000	0.2
7	10000 以上	0.1

报告应收取 23961 元人民币。

大写金额：贰万叁仟玖佰陆拾壹元整人民币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开户许可证

核准号: J1000005015201

编号: 1000-00268719

经审核,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符合开户条件, 准予

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 齐宏

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

账号 110060739012015026873

仅供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交评估费使用

发证机关(盖章) 2005-03-18 日